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候選董事的勝任能力及資格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均為公平及具透明度。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及推薦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提名委員會亦會物色及提名具備相關專業且預期可為董事會帶來正面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作為新增董事或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時填補空缺。

2. 成員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須具有管理獨立性且不牽涉於任何可能左右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內。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主席（「主席」）委任。

3. 會議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會面一次，並會應主席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會面。

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當情況下邀請任何人士（包括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出席會議以諮詢彼等就集團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所需專才方面的意見，從而協助提名委員會履行其職務。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可要求若干人士避席任何會議議程。

4. 授權

提名委員會將有權聯絡本公司任何人員及取得所需資料與文件，並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其職務。

提名委員會有權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5.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包括：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2011年12月21日首次更新